

# “速得尔杯”2025年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 青少年激光射击巡回赛（长春站） 竞赛规程

##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拟）

承办单位：吉林省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协办单位：长春市军事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长春市鸣镝猎鹰体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中奥青体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速得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二、时间地点

竞赛日期：2026年1月1日至3日

竞赛地点：长春市工人体育馆

## 三、参赛对象

（一）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会员单位、各级各类体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或相关单位均可组队参加；

（二）参赛运动员应符合竞赛组别年龄要求，报名需提供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或复印件；

（三）参赛运动员须以单位的形式报名，且该单位为中国境内的合法机构。

## 四、年龄分组

U16组：200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U13组：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U11 组：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U9 组：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五、项目设置

U16 组：

- 1) 男子 10 米激光步枪 60 发个人、团体
- 2) 男子 10 米激光手枪 60 发个人、团体
- 3) 女子 10 米激光步枪 60 发个人、团体
- 4) 女子 10 米激光手枪 60 发个人、团体
- 5) 10 米激光步枪混合团体
- 6) 10 米激光手枪混合团体

U13 组：

- 1) 男子 10 米激光步枪 60 发个人、团体
- 2) 男子 10 米激光手枪 60 发个人、团体
- 3) 女子 10 米激光步枪 60 发个人、团体
- 4) 女子 10 米激光手枪 60 发个人、团体
- 5) 10 米激光步枪混合团体
- 6) 10 米激光手枪混合团体

U11 组：

- 1) 男子 10 米激光步枪 60 发(立姿有依托)个人、团体
- 2) 男子 10 米激光手枪 60 发(立姿有依托)个人、团体
- 3) 女子 10 米激光步枪 60 发(立姿有依托)个人、团体
- 4) 女子 10 米激光手枪 60 发(立姿有依托)个人、团体
- 5) 10 米激光步枪混合团体

6) 10 米激光手枪混合团体

U9 组：

1) 男子 10 米激光步枪 60 发(坐姿有依托)个人、团体

2) 男子 10 米激光手枪 60 发(坐姿有依托)个人、团体

3) 女子 10 米激光步枪 60 发(坐姿有依托)个人、团体

4) 女子 10 米激光手枪 60 发(坐姿有依托)个人、团体

5) 10 米激光步枪混合团体

6) 10 米激光手枪混合团体

## 六、参赛资格

(一) 由单位负责组织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

(二) 混合团体项目，各参赛单位每小项不超过 2 队选手(每队 1 男 1 女)参赛。

(三) 运动员可以兼项，所兼项目不限，但所兼项目与竞赛日程有矛盾时，运动员自行决定参赛项目，未参赛项目视为弃权。

(四) 运动员不可跨组别参赛，U16 组、U13 组、U11 组、U9 组只能选一个组别内的项目参赛。

(五) 运动员须随身携带二代身份证供竞赛中查验。

## 七、竞赛办法

(一) 所有项目(含混合团体项目)竞赛规则参考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对于 10 米项目的要求来执行。

(二) U16 组资格赛 60 分钟射击 60 发，U13 组资格赛 60 分钟射击 60 发，U11 组资格赛 60 分钟射击 60 发，U9 组资格赛 60

分钟射击 60 发。

(三) U16 组、U13 组项目将根据资格赛成绩取前 8 名进行决赛；U11 组、U9 组只进行资格赛，不进行决赛，根据资格赛成绩决定名次。

(四) 各项目名次不得并列，如有成绩相同，参考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中有关 10 米项目的规则来评定。

(五) 比赛中，运动员记分射脱靶、空枪击发，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及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六) 比赛器材使用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推荐的速得尔激光训练辅助系统，由承办单位提供不低于 30 手+30 步数量的设备，运动员也可自带符合赛事主办单位要求的设备参赛。

## 八、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 各组别个人项目不足 3 个参赛单位时，取消该小项比赛；多于 3 个单位（含 3 个单位）前 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4-8 名颁发证书。

(二) 各组别混合团体项目不足 3 个参赛单位时，取消该小项比赛；多于 3 个单位（含 3 个单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证书，4-8 名颁发证书。

(三) 各站赛事可视参赛单位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变更项目或设团体积分规则及团体奖项，项目修改后具体办法见该站赛事补充通知。

（四）“2025年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青少年激光射击巡回赛”是全国青体联青少儿运动技能等级标准系列赛事，依据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研制发布的《青少年激光射击运动技能等级划分与评定》团体标准（T/CYSF0001-2023）和有关管理办法，在个人比赛项目（男子、女子10米激光步枪，男子、女子10米激光手枪）资格赛中取得相应成绩的运动员，可在赛后向组委会申请青少年激光射击运动技能等级认证。

## 九、参赛要求

（一）参赛运动员须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该项比赛，18周岁以下的参赛运动员须征得监护人同意后方可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着轻便装、运动鞋上场比赛，不得佩戴任何饰物和挂件。

（三）比赛所有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需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见附件）；组委会提示和要求所有参赛运动员需在赛前购买有效的人身意外险（有效期应满足赛前和赛一周），或购买组委会推荐赛事保险，能够在比赛期间对参赛运动员突发意外提供有效保障和止损。

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青少年激光射击巡回赛推荐赛事保险服务机构：鲸采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内容：赛事专项保险、建工保险、文旅保险、风险评估等。

服务热线：400-1185500

体育保险联系人：吴经理，18511586502。

（四）以下疾病患者不宜参加本次比赛：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率不齐者/糖尿病患者/孕妇等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 **十、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方式：请各单位主动联系分站赛报名负责人郭敏 15104469324（运动员需缴纳参赛服务费 320 元/人）报名，并登陆速得尔网上报名系统报名参赛，各参赛队伍指定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必须在报名系统中分别注明。报名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不接受任何逾期报名。

报名系统网址：<http://register.supershooter.cn>。

线上填报完毕后请将报名表发送至承办单位指定邮箱：  
821422135@qq.com。

（三）所有调换须在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时完成；每更改一处，需向大会交纳手续费 100 元，抽签后同项目内的运动员之间不得调换。

（四）各代表队负责人须于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日 16:00 前，对本单位的报名情况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认可。

（五）竞赛日程及有关事项另行通知，补充通知和初步竞赛日程于赛前公布。

## **十一、技术官员选派**

（一）技术代表、仲裁主任及委员、总裁判长由赛事组委会选定人员。

(二) 裁判员由赛事组委会选派或有关单位推荐。

## 十二、联系方式

(一) 组委会联系人

孙雨濛 18813199752

张 岩 13811027883

(二) 分站赛联系人

王含明 18531666333

郭 敏 15104469324

(三) 分站赛监督

(010) 67169100

## 十三、其它

(一) 免责声明

在整个赛会期间及参赛途中，出现任何人身意外受伤和其它安全问题及参加此活动而引发的一切包括财产损失、遗失等带来的后果及责任由参赛队伍自行负责，主办及承办单位不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肖像权的使用声明

本次比赛的主办及承办单位有权无偿使用选手图片、录像等进行旨在促进青少年激光射击运动发展的各项宣传、推广活动。

(三) 本规程解释权属 2025 年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青少儿系列巡回赛组委会（激光射击项目），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参赛队参赛安全健康承诺书；

- 2.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家长书；
- 3.赛风赛纪保证书；
- 4.比赛报名表。

附件 1:

## 参赛队参赛安全健康承诺书

各参赛队（领队、教练、运动员、队医、工作人员）承诺：

1. 无传染性疾病、无新冠肺炎症状，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2. 对本人健康状况是否能够承受本次赛事活动有全面准确的评估并已在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进行健康检查，具备参加各项赛事活动的健康要求；
3. 参赛运动员“阳康”并已完成恢复性训练，无心肌炎及其他不适症状，各项身体机能符合参加高强度比赛的要求；
4. 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因个人健康原因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由参赛人员和所属参赛队负责；
5. 抵达赛区后，所有参赛人员自觉服从组委会及赛事工作人员的安排；
6. 各参赛队负责做好队内管理，对参赛人员安全负责。

参赛队领队签字（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 2:

## 自愿参赛（训）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速得尔杯’2025年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青少年激光射击巡回赛（长春站）”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愿意遵守该赛事或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及措施，对比赛强度、赛制赛程和时间安排明确知晓，并自觉遵守。

三、本人（队）已完全了解自己（队全体人员）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队全体人员）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压、脑血管疾病等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具备参赛（训）条件，已为参赛（训）做好充分准备，并在赛事活动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其它同类别保险。

四、本人（队全体人员）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训）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五、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赛事活动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队全体人员）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若本人（队）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队）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相关负责人。

六、本人（队）愿承参赛（训）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非赛事活动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赛事活动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七、本人（队）同意接受赛事活动方在赛（训）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八、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并保证在参赛过程中服从裁判和赛事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参赛（训）人员签名：

运动员家长（监护人）签名：

教练员或领队签名：

参赛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 3:

## 赛风赛纪保证书

为确保本次“‘速得尔杯’2025年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青少年激光射击巡回赛（长春站）赛”顺利进行，参赛队全体人员保证做到：

一、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规程规则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服从赛区管理，自觉维护竞赛秩序，遵循公平竞赛原则，保证体育竞赛活动安全、顺利实施。

二、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他人，文明参赛。

三、不以任何借口和任何方式私下同裁判员、仲裁人员、比赛管理人员等进行有碍比赛公平、公正的联系和接触，不宴请或送礼给裁判员、仲裁人员、比赛管理人员。

四、不到主席台、仲裁席、记录台等竞赛相关工作地点无礼质问、干扰工作或指责裁判员、扰乱赛场秩序。

五、杜绝赌博、斗殴等违法行为。

六、不弄虚作假，保证参赛运动员资格符合规定。

七、不消极比赛、假赛或者比赛开始以后无故弃权。

八、服从判决，杜绝罢赛、拒绝退场、拒绝领奖的行为。

九、不以错误言行诱导运动员或观众，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十、不传谣、不信谣、不发负能量的语言、文字、图片及视频。

领队签字：

教练员签字：

2025年 月 日

附件 4:

“速得尔杯” 2025 年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  
青少年激光射击巡回赛（长春站）

**比赛报名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组别+项目	团体	备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